

# 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

---

杨管环批复〔2018〕1号

## 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杨凌瑞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3000吨中 草药植物提取物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

杨凌瑞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杨凌瑞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3000吨中草药植物提取物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现结合专家意见，审批如下：

该项目位于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农产品加工示范园核心产业园区，项目总占地用地24.684亩（16454.01 m<sup>2</sup>），净用地面积22.500亩（15000.13 m<sup>2</sup>）；总建筑面积8969.21 m<sup>2</sup>，计容建筑面积15112.06 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提取车间、仓库、溶剂库、办公楼、锅炉房、研发检验室、员工宿舍及污水处理站等相关配套设施，购置相关生产设备、检测仪器等425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处理各类中草药3000t，年生产各类提取物458吨。

---

项目总投资 1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8.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

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报告书》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建设和运行时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在拟定地点实施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建设中必须严格按照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过程中和投入运行后，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建设期内，你公司须严格按照杨凌示范区管委会有关控制扬尘和噪声污染规定，强化管理，落实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六个百分百”措施，降低颗粒物对大气环境影响；合理安排工期，杜绝粗放式施工，避开午休时间动用高噪声设备，严禁夜间施工，避免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二）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加强污水处理站的日常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按照规范排污口相关

要求引入在线监控系统，纳入市级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管理。

(三)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生产车间粉尘控制措施，确保颗粒物浓度达标排放；定期更换活性炭等吸附设备，降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采取低氮燃烧技术控制燃气锅炉污染物达标排放。

(四) 强化声环境保护措施。优先选用低噪音设备，噪音源设备均应采取隔声、消音、减震等降噪措施。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废油脂、废活性炭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五、该项目正式投运后，应及时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备案，申请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1月5日



... (三) ...

... (四) ...

... (五) ...

... (六) ...

... (七) ...

... (八) ...



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1月5日